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處理要點

103 年 0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 年 0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 年 09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 年 04 月 0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10 年 05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4 年 01 月 0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14 年 01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4 年 04 月 0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14 年 04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為辦理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處理事宜，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暨本校學則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：

(一)經所屬所、系（科）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、修讀科目學分或雙聯學制者。

(二)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修讀學分者。

(三)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院校交換學生。

(四)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
(五)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
(六)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
(七)因所屬所、系（科）課程或研究之需要至海外實習、見習、參訪或遊學者。

(八)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。

三、第二條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，係指教育部認可且非設立於臺灣地區之國外學校為限。出國交換（含修讀雙聯學制）不包括選修國外學校在臺灣地區之遠距教學、函授課程、國外學校設立於臺灣地區分校之課程。

四、出國交換之學校以其入學資格與本校相符，修業年限、修習課程、學分與本校相當者為限。

應屆畢業生經本校核准獲交換學校同意交換者，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，最長以一年為限。延畢申請經核准不得再撤銷。

五、學生出國交換（含修讀雙聯學制），須提出國修讀計畫（含生涯規劃、修讀動機、修讀目的、至國外學校選課課程科目、對未來助益等）及可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，經相關系科之系科務會議審議通過；會議審核通過出國交換（含修讀雙聯學制）學生由本校權責單位，檢送學生申請資料及國外學校之同意函，轉呈校長核准。

學生經核准出國交換者，其出國期間，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於國外大學修習二門課程；碩、博士班一般生每學期至少應於國外大學修習一門課程。經核准修讀雙聯學制者，其出國期間修課規劃依學術合作書約定辦理。

學生依出國修讀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採認，每學期可抵免之學分以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限，並載明於歷年成績表上；未依出國修讀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概不採認。經核准出國者，應於歷年成績表備註欄註記本校核准出國文號。

六、學生出國期限暨學籍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(一)以事假、公假、喪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，超過上述規定者，以辦理休學為原則。
- (二)休學出國者，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，但奉派出國參加國際活動或競賽，得酌情延長其休學年限，以一年為限。
- (三)出國交換（含修讀雙聯學制）者，修讀期間可不辦理休學並得列入其修業年限計算。出國交換學生至多以一年為原則，雙聯學制學生至多以二年為原則；若有特殊原因欲延長時間者，須經雙方學校同意。
- (四)學分總數依各系、科核准之選讀科目表計算之，如因學業成績不佳達退學標準者，比照校內一般學生，並依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、期中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
八、學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反校規定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
九、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兵役事宜，除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外；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頒「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」、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